

2023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完成	2023年预算	增长%
本年收入	-305		-100.0
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DIV/0!
2、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DIV/0!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DIV/0!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DIV/0!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5		-100.0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DIV/0!
7、污水处理费			#DIV/0!
8、其他基金收入			#DIV/0!
9、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收入			#DIV/0!

2023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完成	2023年预算	增减%
合计	111,150	219,383	97.4
一、本年收入	-305		-100.0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5		-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DIV/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DIV/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DIV/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DIV/0!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	48,063	194,007	303.7
三、上年结余收入	1,571	13,376	751.4
四、调入资金	51		-100.0
五、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1,770	12,000	-80.6

关于 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预算的说明

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 万元，比 2022 年实际完成-305 万元增加 305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许昌市本级对示范区的财政体制进行了调整，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示范区辖区内的土地出让收入统一交入市财政国库，待市财政进行上解清算后以政府性基金补助的形式下达我区，按照预计形成出让 20 亿元土地，清算扣除各项计提，下达我区补助收入 19.4 亿元。我区本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7 万元和动用上年结余 13376 万元，提前批次下达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收入总计 119383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1、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94007万元，增加145944万元，增长303.7%。

3、上年结余13376万元，增加11805万元，增长751.4%。

2023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项 目	2022年预算	2023年预算	增减%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6,078	219,383	24.6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113,568	75,673	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568	65,673	5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8,432	53,229	4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33	3,983	62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503	8,443	18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5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0	
21214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1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229	二、其他支出	11	2,007	18,24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2,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	7	6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		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	7	350
232	三、债务付息支出	7,851	8,989	115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01		0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657	5,976	128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629	3,013	185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264		0
230	四、转移性支出	54,648	132,714	243
23008	调出资金		30,0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4,648	102,714	188

2023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	2023年预算	增减%
合 计	176,078	219,383	24.6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121,430	86,669	-28.6
1、城乡社区事务	113,568	75,673	-33.4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13,568	65,673	-42.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DIV/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DIV/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DIV/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DIV/0!
4、其他支出	11	2,007	18145.5
5、债务付息支出	7,851	8,989	14.5
二、调出资金		30,000	#DIV/0!
三、上解支出			#DIV/0!
四、年终结余			#DIV/0!
五、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4648	102714	88.0

关于 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 支出预算的说明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19383 万元，增长 24.6%。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为：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673 万元，下降 42%，主要是以往土地出让清算后成本支出。

2、债务付息支出 8989 万元，主要是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反映至政府性基金预算。

3、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00 万元。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2714 万元。

示范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情况表

行次	项 目	市文号	支出科目	示范区
3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			7.00
332	229科目小计			7.00
336	22960			7.00
337	提前下达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许财社 [2022]95号	2296006	7.00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市财政提前下达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7 万元，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转移支付资金。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省财政厅核定示范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46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823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76464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示范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4277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397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73796 万元。示范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超省财政厅批准示范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二、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示范区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838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万元，专项债券 48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5896 万元。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偿还本金 359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2215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13770 万元。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支付利息 130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5234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7851 万元。

三、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偿还本金预算数 23360 万元，其

中：一般债券还本 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23360 万元。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支付利息预算数 15379 万元，其

中：一般债券付息 639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8989 万元。

示范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2 年末示范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4694 万元。按类型分：一般债务限额 21823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76464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22 年末示范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27771 万元。按类型分，一般债务余额 15397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73796 万元。

示范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年债务限额			2022年底债务余额		
	合 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 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示范区	494694	218230	276464	427771	153975	273796

示范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 还本付息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发行情况

2022 年示范区发行数 83896 万元。按类型分，一般债券 22126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22126 万元），专项债券 6177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13770 万元）。

二、2022 年还本情况

2022 年示范区还本数 35929 万元。按类型分，一般债券 22159 万元，专项债券 13770 万元。

三、2022 年付息情况

2022 年示范区付息数 13085 万元。按类型分，一般债券 5234 万元，专项债券 7851 万元。

示范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示范区
一、2022年发行数	83896
（一）一般债券	22126
其中：再融资债券	22126
（二）专项债券	61770
其中：再融资债券	13770
二、2022年还本数	35929
（一）一般债券	22159
（二）专项债券	13770
三、2022年付息数	13085
（一）一般债券	5234
（二）专项债券	7851

示范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还本预算数

2023 年还本预算数 23360 万元。按类型分，一般债券 0 万元，专项债券 23360 万元。

二、2023 年付息预算数

2023 年付息预算数 15379 万元。按类型分，一般债券 6390 万元，专项债券 8989 万元。

示范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示范区
一、2022年还本预算数	23360
（一）一般债券	0
（二）专项债券	23360
二、2022年付息预算数	15379
（一）一般债券	6390
（二）专项债券	8989

示范区 2023 年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说明

一、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示范区 2023 年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000 万元，按类型分：一般债务限额 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0000 万元。

二、示范区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示范区 2023 年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其中：用于示范区东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1000 万元，用于示范区大罗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6000 万元，用于示范区宋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3000 万元，用于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 1000 万元，用于示范区万通街公共地下停车场项目 1000 万元。

2023年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示范区	20000	0	20000

2023年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安排使用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划	年份	债券发行日期	项目名称	发行金额
	合计				12000
1	示范区	2023	2023/1/10	示范区东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1000
2	示范区	2023	2023/1/10	示范区大罗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6000
3	示范区	2023	2023/1/10	示范区宋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3000
4	示范区	2023	2023/1/10	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	1000
5	示范区	2023	2023/1/10	示范区万通街公共地下停车场项目	1000